

永清县检察院就一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出庭支持起诉

为农民工讨薪“撑腰”

河北法制报 (俞鹏飞) 7月12日,永清县人民检察院就一起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件出庭支持起诉,当庭宣读支持起诉书并释法说理,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2022年9月,某公司对永清县刘街乡某村进行管网改造,将该工程承包给刘某,刘某随即找庚某一起合伙施工,庚某又找到张某等17名农民工进行挖沟、垒砌等土建工作。可直至当年12月底工程结束,张某等人也没有得到任何劳动报酬,经多次催要,问题一直未解决。

2023年4月,张某等17人向永清县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请求检察机关依法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检察院审查受理后,主持召开调解会,但双方因工资数额存在较大争议,且情绪激动,未能达成和解。为充分发挥支持起诉职能职责,从多角度多环节为讨薪农民工提供法律支持,5月,检察院向永清县人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支持张某等17人起诉刘某、庚某以及某公司,指导当事人收集、整理相关证据,并积极争取人民法院支持与配合,最大限度畅通办案流程,缩短诉讼周期。7月12日,法院依法开庭审理此案,永清县人民检察院出庭支持起诉,当庭宣读支持起诉书并进行释法说理。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官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经有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等依法履职后合法权益仍未能得到维护,具有起诉维权意愿,但因诉讼能力较弱提起诉讼确有困难或惧于各种原因不敢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受侵害的单位、集体或者个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参与诉讼。

民事支持起诉的受案范围包括:侵害农民工等弱势群体或个

人的合法权益,请求给付劳动报酬的;请求给付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的;请求给付抚恤金、救济金的;因工伤事故、产品质量事故以及其他事故造成人身伤害请求赔偿的;因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造成人身权受到侵害请求国家赔偿的;因实施见义勇为而主张民事权益的;因购买、使用种子、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造成损害请求赔偿的;因家庭暴力、虐待、遗弃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主张权利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低保户请求侵权赔偿的;其他确需支持起诉的情形。

容城县检察院部署推动刑事办案工作

让数据指引案件质量提升

河北法制报 (胡菲 李紫宣 孙梦雨) 7月12日,容城县人民检察院召开提升刑事案件办案质量专题会议,集体学习省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提升案件质量的若干规定》,就进一步规范办案程序、规范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系统使用和卷宗装订等进行了交流研讨。

会上,该院第一检察部干警对1至6月该院检察业务数据指标进行了逐项分析,深入剖析了数据指标落后的问题原因,要求各办案组进一步压实检察官和检察辅助人员的工作责任,规范、及时、精确地做好案卡填录工作,紧盯每项数据指标完成情况,明确每周、每月、每季度的目标任务,做

到早研究、早谋划、早履职,确保业务数据始终保持在省先进行列。

该院明确,要树立精品意识,更新工作理念,秉持理性审慎的办案态度,严格证据审查标准,加大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各环节审查力度,努力把每一个案件办成精品;要树立风险意识,杜绝就案办案、机械办案思想,认真主动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有针对性地开展释法说理和矛盾化解工作,确保既解“法结”,又解“心结”;要树立争先创优意识,深入开展“思想大解放、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工作大落实”大讨论活动,进一步激发干事创业热情,积极培树一批典型案例,努力打造叫得响的容城检察特色品牌。

唐山市开平区检察院组织召开座谈会

凝聚多方合力护航美丽河北建设

河北法制报 (彭博 李铭洋) 为进一步推动“燕赵山海·公益检察”纵深发展,近日,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深化“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座谈会。区人大、区政协、唐山市陡河水库事务中心、陡河水库水源地保卫支队、区生态环境局,以及陡河水库周围镇村等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座谈会上,陡河水库事务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了陡河水库生态环境管理工作情况,水库周边各

镇村负责同志结合工作情况开展座谈交流。与会人士纷纷表示,此次座谈让他们更加深入地了解了开平检察工作,对“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也有了更加直观的感受,日后将持续关注、积极配合有关工作。

开平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世新表示,该院将充分发挥“人大+检察”“政协+检察”协同监督机制及“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的公益保护作用,倡议完善强化行政机

关与检察机关“四个领域”公益诉讼线索推送、信息共享、跟踪问效的常态机制,力争形成多方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同步聚合的联动监督模式;将因地制宜,结合开平实际能动履职,继续深入开展陡河水库水源地保护专项行动,全力保障唐山市民饮用水安全,让开平的天更蓝、地更绿、山更美、水更清。

区人大、政协负责同志就贯彻落实“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提出意见。

饶阳县检察院联合县司法局

开展专题讲座

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

河北法制报 (田莉 李伊然) 为进一步推进社区矫正法贯彻落实,共同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在社区矫正法实施三周年之际,饶阳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司法局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了三场专题讲座。

活动注重以学促矫、以考增效。县司法局工作人员详细解读了社区矫正法的立法精神、基本原则、核心内容,对社区矫正对象日常需要遵守的各项规定作了强调,对违反社区矫正规定的两名矫正对象进行训诫教育,通过反面典型,警示矫正对象在矫正期间违

法违纪的严重后果和遵纪守法的重要性。饶阳县检察院检察官结合办理过的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重新犯罪被撤销缓刑的真实案例,教育社区矫正对象严格遵守监督管理规定,珍惜来之不易的社区矫正机会和自由的可贵,调整心态积极接受矫正。讲座后,为确保学习成效,工作人员针对社区矫正法及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内容进行了现场测试。

专题讲座进一步增强了社区矫正对象的法治观念和改造意识,有效促进了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

一手抓服务 一手抓监督

威县成立全省首家企业合规服务和营商环境监督中心

河北法制报 (刘永格) 7月12日,威县企业合规服务和营商环境监督中心在威县人民检察院挂牌成立。据了解,该中心是河北省首家企业合规综合服务和营商环境投诉监督机构,中心统筹了全县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行政执法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中有关营商环境投诉监督职责,由县纪委监委、县司法局、县检察院派员联合办公,办公地点设在威县检察院,由威县检察院代行日常运行管理职责。

该中心的成立拓展了服务

保障企业发展的渠道,有效解决了营商环境监督中职能部门分散、统筹程度不高、工作合力不强等实际问题,可以实现“一站式”处理涉市场主体投诉、举报、控告事项。同时,中心整合了企业合规案件办理、合规政策宣传教育、涉企常见犯罪预防、企业合法权益保护等工作,为企业合规经营提供精准服务,推动企业健康发展。

为了“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中心以数字改革为牵引,开发了“威企监督”小程

序,并与“民情通办”“威企通”“数字威州”等平台联通联动,实现了线上线索接受、分析研判、登记受理、案件分流、协调办理、结果反馈、案件回收全闭环管理,确保市场主体只进一扇门就能解决问题。

“我们将以威县企业合规服务和营商环境监督中心为依托,认真做好做实企业合规服务工作,切实做到强营商环境监督,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利益不受侵犯,持续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威县检察院检察长张晓波表示。

莲池检方深化军地检察协作 共同保障国防光缆传输顺畅

河北法制报 (李清文 张瑰珍) 国防光缆是军用的信息传输光缆,担负着军用和国防通信保障任务,是未来战场上生死攸关的“神经中枢”。为有效保护国防光缆,近日,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与中国人民解放军驻保某部在该院召开座谈会,推动军地携手,共同排除安全隐患,保障军用光缆的正常运行。

2022年4月,董某等人在保定市莲池区一处绿化带附近施工时,在未认真核实施工现场是否铺设国防光缆线路的情况下盲目施工,将部队通信线路光缆挖

断2条,造成通信线路中断,抢修费用合计63290元。事后,当事人接受了相关处罚。

在本次联席会议上,检、军双方从分析个案入手,共同研判形势,商讨对策,阐明保护军事设施的职责,探索建立保护国防光缆长效机制,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在此,检察官提醒:我国刑法明确规定破坏军事通信设备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国防光缆是国家机密的重要载体,保护国防光缆,就是保护我们的切身利益。

网上借贷要交保证金?

全职妈妈被骗4万余元

魏志超 张丽颖

种类繁多互联网借贷APP产品令人眼花缭乱,难以辨别,诈骗分子就是利用大众对互联网金融不够了解的情形从而实施诈骗活动。在承德县就有一位全职妈妈,因为网上借贷被骗了4万余元。

家住承德县的小芳(化名)是一位全职宝妈,她想在照顾孩子的同时增加一份收入补贴家用,但是一直苦于没有启动资金。今年4月的一天,小芳突然收到一条互联网借款的短信,她试探性地点击链接,输入自己的个人信息,发现自己可以借款20万元,这让小芳看到了创业的希望。

小芳根据提示输入了自己的银行卡卡号等待放款,但是系统提示卡号填写错误,这时该企业的平台客服打来电话,要求小芳缴纳1万元的保证金才可以修改卡号,保证金在放款后可以退回。小芳觉得保证金可以退回,不会有损失,就用自己的私房钱向客服提供的卡号内转入了保证金,随后回到该企业网上平台,修改了自己的卡号。

本以为这次能顺利放款,可是系统又提示开户行填写错误无法放款,客服又联系小芳缴纳5万元保证金。小芳东拼西凑了3万多元打给了客服,客服才允许小芳修改信息。修改完开户行信息后,系统再次提示小芳接受借款的银行卡无法接受大额转账,客服要求小芳进一步缴纳保证金,小芳这才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赶紧到属地派出所报了案。日前,承德县检察院已对相关犯罪嫌疑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案件正在办理中。

检察官提醒:检察机关在办理系列“帮信”案件中发现,所谓贷款APP都是冒充一些知名企业进行诈骗,封面设计足以以假乱真,所谓客服也都是骗子假扮。为此,广大群众要尽量通过银行借款,如果真需要互联网借款,也要通过正规应用商店或官网下载相关APP,借款过程中如果发现需要缴纳保证金或手续费的情况,千万不要相信。

主债权债务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债务人重新确认债务的效力能否及于抵押人

杨瑞锋

2013年12月20日,张某与某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月1日;利率为年利率的10%,还款原则为先还息后还本、利随本清。2013年12月25日,某银行与李某某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以李某某名下房产为张某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某银行按照约定向张某足额发放贷款。到期后,张某未能偿还,2020年1月1日,某银行将张某、李某起诉到法院,要求偿还贷款、实现抵押权。某银行仅提供2019年6月1日向张某催收贷款时,张某在催收通知书上签字的证明,不能提供向李某主张过抵押及李某愿意承担担保责任的证明。

主债权债务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债务人自愿履行的行为效力能否及于抵押人?解决这个问题首先要弄清楚

主债权债务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抵押权效力问题,如果抵押权继续有效,自愿履行的行为效力就会及于抵押人,如果抵押权已经失效,就不会及于抵押人。

第一种观点认为,抵押权不随主债权债务诉讼时效的届满而消灭,仅发生效力减损——丧失司法保护。

第二种观点认为,抵押权存续期间的规定,可以督促抵押人积极行使抵押权,因此认定抵押权归于消灭更为合理。

笔者赞成第二种观点,即主债权债务诉讼时效届满后抵押权归于消灭,原因如下:

第一,民法典第四百一十九条规定:“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债务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该条是对原物权法第二百零二条的沿用,新旧法条均规定了主债权债务诉讼时效届满后抵押权丧失司法强制保护的法律效力,却没有在法条文上明确规定之后抵押权的效力

和性质,即我国法律没有明文规定债务人自愿履行后,抵押权也重新确认。目前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在催款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规定,对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债务人自愿履行的行为只是对其原债务的重新确认,但并没有规定对抵押人的效力。结合本案例,2019年6月1日债务人李某在催收通知书上签字的行为是对已过诉讼时效期间的债务的自愿履行,李某应当继续承担还款责任,没有明确的法律条文规定抵押人李某应当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二,根据民法的公平原则,债务人重新确认债务的,不能增加抵押人的责任。本案中确定了某银行向抵押人李某行使抵押权的期间为2015年1月2日至2017年1月1日。2019年6月1日,李某在贷款通知书中签字,导致该债权债务重新确认,诉讼时效重新起算,属于主债权债务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大变更,如果银行按照重新确

认后主债权债务的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实际上等于延长了某银行行使抵押权的期限,也延长了抵押人李某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期限,加重了抵押人的责任。而从始至终,抵押人李某并未参与李某与某银行之间的重新确认,并不知晓这一情况,事后也没有同意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意思表示,因此,李某与某银行之间重新确认债权债务的效力不能当然及于李某,抵押权的保护期限不能重新起算。

因此,债权人长期怠于行使权利,导致主债权债务的诉讼时效已过,抵押权已经归于消灭。债务人单方面在催收通知书上签名确认导致诉讼时效重新起算的,债务人自愿履行行为对抵押人并不会产生抵押权重新确认的效力,除非抵押人自愿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即债务人自愿履行的效力,仅视为其对原债务的重新确认,效力不能及于抵押人。

(作者单位: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